

## 西宁交警四大队

# 强化查缉力度 严查交通违法行为

西宁讯(四大队)近日,西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结合当前交通管理工作重点,充分发挥查缉布控系统作用,在辖区路段设点查缉,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其间,四大队组织民警在辖区柴达木路段设点查缉,充分利用查缉布控系统,重点

打击车辆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假牌套牌、无证驾驶、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布控力度,认真盘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检查车辆运行手续,加大危化品车辆管控力度。强化禁限行车辆管控,加强辖区禁限行规定宣传和引导,提高外地来西

宁的遵守禁限行规定的知晓度,全力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此次查缉,四大队出动民警6人,成功布控违法车9辆,已全部录入查缉布控系统。盘查危化品运输车3辆,查处违反禁限行规定车5辆。

## 西宁交警七大队

### 整治交通违法行为 巩固创城成果

西宁讯(七大队)为进一步整治辖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巩固创城工作成果,不断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为辖区市民提供有序、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日前,西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七大队民警结合辖区实际,在共和路与昆仑路十字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行动。

行动中,七大队重点对禁限行车辆、无牌摩托车、非机动车违法载人、行人不走人行横道等交通违法行为展开整治,并宣传创城工作。

通过近期开展的一系列集中整治行动,有效增强了交通参与者的文明守法意识,辖区交通秩序持续向好。

## 西宁交警三大队

### 校园护学岗 守护平安行

西宁讯(三大队)近期,西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认真贯彻落实支队关于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管理工作要求,明确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强化辖区道路交通管控,深动员、广部署、强运作,全面夯实护学基础。

三大队科学安排勤务。借鉴以往工作经验,采取上下学“高峰疏、平峰治”措施,高峰时,按照警力加强原则,在学校及周边道路安排固定护学岗,以加强对上下学高峰期的车辆疏导与行人的劝导,平峰时,通过执勤巡逻对学校门前违停车辆依法查处,以改善行车环境。整顿交通秩序。结合“不文明交通行为”集中整治活动,在学校及周边道路组织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行动。严查机动车乱停乱放交通违法行为。坚决做到违法行为不放过,以维护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

下一步,三大队将继续依托校园护学岗,全力改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环境,切实为广大师生营造一个安全、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站岗一分钟,负责六十秒,用心将护学岗建成学生心中的红绿灯。

## 西宁交警一大队

### 走进校园 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西宁讯(一大队)近日,西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走进辖区中庄小学,为学生们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活动中,一大队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通过播放宣传教育视频向学生们讲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乘车走路安全常识,讲解交通指挥手势、交通安全知识及如何识别交通标识、标线,增强了学生们的自我防范意识和保护意识,让学生们了解各种交通标识,掌握交通法律法规。同时,民警发动学生们回家后向父母和身边亲人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在日常生活中杜绝不文明交通行为,做一名文明的交通参与者。

此次活动,不仅让学生们学习到了基本的交通安全知识,同时还提高了他们的应急避险能力,获得了师生们的一致好评。

## 大通县交警大队

### 夜查交通违法行为 11起



大通讯(严洪云)日前,西宁市大通回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市、县统一清查行动部署要求,安排执勤民警,在辖区解放路设立夜查检

查点,发挥查缉布控系统管理优势,对无证驾驶、醉酒驾驶、客车超员、车辆逾审、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严查清查整治。

行动当晚,出动民警20人,检查车350余辆,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1起,包含无证驾驶3起。简易程序处罚7起,罚款1400元。

## 西宁交警特勤大队

### 整治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违法行为

西宁讯(交警宣)近日,西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特勤大队持续发力,在做好各项勤务安全保障工作的同时,结合当前持续开展的“一盔一带”安全守护宣传活动,在铁骑直属中队中队长的带领下,9月9日14时30分在黄河路贾小巷口,开展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违法行为整治行动。

此次整治行动,旨在加大对机动车驾乘人员未系安全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纠力度,现场教育驾驶人,规范驾驶人驾驶行为,增强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为群众出行营造良好、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



## 西宁交警二大队

### 专项整治违法停车行为

西宁讯(二大队)9月10日,西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在辖区开展车辆违停专项整治行动,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二大队采取“白+黑”模式,开展车辆违停专项整治行动,针对辖区内车辆乱停乱放

等交通违法行为较集中区域,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力度,采取巡逻清理的方式,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整治中,执勤民警通过喊话器提醒违停驾驶人驶离,并劝导驾驶人到指定地点停放车辆,对不听劝阻的驾驶

人,执勤民警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当事人违法占道、违法停车的行为,该处罚的处罚,该教育的教育,该拖离的拖离,并对辖区报废车、僵尸车、利用器材占用公共停车位的车辆依法予以查处,营造了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

**崔女士问:**我丈夫遭遇车祸后,因抢救不及时而死亡。由于事发地未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也没有目击人,警方一直未能找到肇事逃逸驾驶人。我遂公开悬赏5万元征集破案线索,后警方根据他人向我提供的线索,将肇事逃逸驾驶人黄某缉拿归案。请问,我能否向黄某索要已支付的5万元悬赏金?

**答:**悬赏金是因黄某逃逸而造成的扩大损失,你可以向黄某索要悬赏金。

受害人或家属在难以或无法破案的情况下,通过发布悬赏广告找寻肇事逃逸者线索,实属无奈。受害人或家属向举报人支付的悬赏金,是为了寻找未知侵权人而导致的间接损失,即是由于肇事者故意逃避责任形成的扩大损失。如果肇事者不逃逸,则无该损失发生。

法律未明确将悬赏金列为赔偿项目或范围,并不等于悬赏金不在赔偿项目或范围内。

最高人民法院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已确认悬赏广告纠纷中悬赏金为合法债务。

侵权责任法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指出,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1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上述条文中虽未明确提及悬赏金,但都在采用列举法概括常用赔偿项目的同时,用“等”字归纳、概括、包含了“其他合理费用”,而非采用排除法或禁止性的规定来否定其他合理的赔偿项目或范围。因此你可以要求黄某赔偿悬赏金。



李警官  
信箱

咨询电话:(0971)6312625  
青海新闻名专栏